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文东先生

成员：刘凤祥先生、吴红平先生、朱知国先生、龙超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自维先生

成员：龙超先生、张杰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龙超先生

成员：和国忠先生、吴红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和国忠先生

成员：方自维先生、陈飞宏先生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红平先生、朱知国先生、张杰先生、尹淑娟女士、普世坤先生、谢天敏先生、金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相关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尹淑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洪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金洪国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金洪国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5955312

传真：0871-63635956

电子邮箱：jinhongguo@sino-ge.com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春毅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鑫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鑫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 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电子邮箱：zhangxinchang@sino-ge.com

后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9.70%、30.30%股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止目前，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9,579,232股、41,079,1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72%、6.29%。

此外，包文东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凤祥，男，出生于1964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11月至1984年4月在二机部三局中南二0九队第九队参加工作，先后任找矿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分队长、分队长；1994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核工业西南地勘局二0九大队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199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副大队长兼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常务副大队长；2013年7月至今任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法定代表人、大队长。2008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云南华海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云南云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刘凤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为公司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持有 31,450,146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大队长、法定代表人。此外，刘凤祥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和国忠，男，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昆明盐矿工作，先后任职员、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云南省盐务管理局工作，任盐政处处长；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云南省盐业总公司工作，先后任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改制办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2 月至 9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0 月至今，在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合伙人；2014 年 3 月至今任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民建云南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和国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自维，男，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云南省商业储运总公司（现为云南物流集团）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9年2月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副主任会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昆明滇池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呈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方自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超，男，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2002年2月至2008年9月，担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5月至2014

年9月，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2009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曲靖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云南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导；2019年8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飞宏，男，出生于1984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在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在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主办；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2月2017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在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红平，男，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云南省供销矿产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在云南绿耕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红平先生持有 11,627,876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知国，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2008年8月至今，在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朱知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杰，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1981年12月至2000年7月，在云南会泽铅锌矿工作，历任财务股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职务；2000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处副处长，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在云南冶金力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

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处副处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处处长，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在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2月2020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淑娟，女，出生于1974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6月至2007年10月在二〇九大队从事会计工作；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财务科副科长；2009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科长。2008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华海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在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从事评估工作。

截止目前，尹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普世坤，男，出生于 1974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云南省第三批“云岭学者”，国家“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冶金学会特种冶金分会委员；中共云南

省第 10 届党代会党代表。2000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分析测试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质量技术管理部部长，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普世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天敏，男，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云南大学化学系学习，198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谢天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洪国，男，出生于 1985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金洪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2,500 股，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毅，男，出生于 1988 年 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小学工作，历任出纳、会计；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本公司审计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李春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鑫昌，男，出生于 1988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工作，任总经理秘书；2016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张鑫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